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049號

原告 邱國濱

訴訟代理人 邱思萍

被告 王宥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同伴被告陳沛琳（由本院另以判決審結）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人，被告王宥森（下均逕稱被告姓名）於民國111年3月20日下午1時55分許，駕駛上開汽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與龍安路口時，疏未注意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且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致與騎乘機車之原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ISS T.07重大創傷、小腸腸系膜血管破裂併出血、左側第3到第7肋骨骨折、右股骨骨折等傷害，兩造雖曾於113年6月13日在臺灣高等法院以王宥森給付50萬元之條件成立調解，惟調解成立後，王宥森並未給付分文，爰依民法第738條規定，主張撤銷調解，請求繼續審判，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王宥森、陳沛琳連帶賠償扣除強制險理賠之新臺幣（下同）129,994元之醫療費用202,246元、交通費用20,000元、薪資損失234,000元、醫療必須用品2,697元、看護費用200,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共計1,028,949元等語，並聲明：(一)王宥森、陳沛琳應連帶給付原告1,028,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02 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  
03 訴訟法第416條、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調解成立者，  
04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至為明確。又原告之訴，其訴訟  
05 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6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原告與王宥森於113年6月13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  
08 解，就本件紛爭以王宥森給付原告500,000元為條件，且於  
09 調解內容中另訂有給付方法等情，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10 是以，原告既與王宥森既調解成立，揆諸首揭規定，原告再  
11 就本件紛爭加以請求，自屬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  
12 情形，又此項情形，既不能補正，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  
13 回。

14 四、又依兩造所成立之調解內容第2條雖約定「原告願撤回臺灣  
15 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049號事件之起訴」等文  
16 字，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而該調解筆錄，又係原告於11  
17 3年6月25日附在民事理由補充狀中所提出等情，有該狀在卷  
18 可查。惟觀諸原告於該補充狀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為陳  
19 述，原告之意思，均係認該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並請求本  
20 院繼續就繫屬在本院之本件訴訟繼續審判之意。準此，尚難  
21 認原告提出上開調解筆錄，有向本院撤回本件對王宥森起訴  
22 之意思。原告、王宥森之訴訟既仍繫屬本院，益徵本院前就  
23 本件原告之訴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予駁回之說明，應無  
24 疑義。

25 五、再原告雖主張其與王宥森之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故請求撤  
26 銷調解，繼續審判等語，惟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27 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28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與王宥森所  
29 成立之調解，係在臺灣高等法院所為乙情，業據本院說明如  
30 上，則揆諸首揭規定，原告如欲撤銷該調解，自應向臺灣高  
31 等法院起訴為之，其於本院執詞該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核

01 屬無憑，併此敘明。

02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屬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  
03 效力所及之情形，當應予以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04 假執行之聲請，自應併予駁回。

05 七、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  
06 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彥 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4 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林宜宣